

# 衛生福利部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600955號  
附件：如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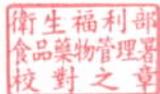
裝

修正「化粧品及化粧品色素查驗登記收費標準」，並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附修正「化粧品及化粧品色素查驗登記收費標準」

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(含附件)



## 部長 蔣丙煌

線

## 化粧品及化粧品色素查驗登記收費標準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標準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七條第三項、第八條第二項、第十六條第三項、第十七條第二項、第三十三條之一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化粧品及化粧品色素查驗登記項目之收費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新含藥化粧品及新化粧品色素查驗登記審查費，每件收取新臺幣三萬六千元。
- 二、含藥化粧品及化粧品色素查驗登記審查費，每件收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。
- 三、含藥化粧品及化粧品色素變更登記審查費
  - (一)品名、包裝、用途、申請商號或製造廠變更，每件收取新臺幣三千五百元。
  - (二)成分、品項變更，每件收取新臺幣五千元。
- 四、含藥化粧品及化粧品色素許可證展延登記審查費，每件收取新臺幣三千五百元。
- 五、輸入之化粧品分裝或改裝登記審查費，每件收取新臺幣五千元。
- 六、含藥化粧品及化粧品色素許可證、標籤或仿單之核定本遺失補發，每件收取新臺幣三千五百元。
- 七、化粧品產品管理屬性判定審查費，每件收取新臺幣二千五百元。
- 八、許可證、證明書費，每張收取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第三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。